

拾壹、區域排水工程

我國地處亞熱帶，全年雨量分配不均，颱風豪雨常臨，雨勢驟急，對排水相當不利；近十餘年來，國內經濟發展迅速，而洪災損失日益嚴重，排水改善之需求更加迫切。經濟部水利署在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完成後，續擬訂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，期能更有效改善排水問題，並確保排水設施於洪災發生時能發揮應有之功能。

106 年度完成之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5,156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1,735 公尺占 33.65%，由縣市政府辦理者 3,421 公尺占 66.35%。106 年度完成之排水整治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89,573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50,717 公尺占 56.62%，由縣市政府辦理者 38,856 公尺占 43.38%。106 年度完成之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，計有排水路 97,599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77,218 公尺占 79.12%，由縣市政府辦理者 20,381 公尺占 20.88%。106 年度完成之災害復建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23,399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150 公尺占 0.64%，由縣市政府辦理者 23,249 公尺占 99.36%。106 年度完成之搶修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3,713 公尺，均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完成。106 年度完成 1,128,696 公尺之疏濬工程，均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完成。